

# 台南市永康國民小學 107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## 一、甄選辦法：

依據「台南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」規定辦理甄選。

## 二、甄選名額：

正取 1 名，備取 1~2 名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國小畢業以上學歷。
3. 具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。(錄取後二年內取得)
4. 需經公立區域醫院以上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，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、性病、皮膚病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肝炎、傷寒、糞便、尿液及一般檢查正常者等。(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14 天內補繳交，未繳交或健康檢查不合格者不予僱用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)
5. 品行操守良好、衛生習慣良好、無不良嗜好、能刻苦耐勞、能高度配合。

## 四、工作時間：

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7：00 至下午 3：00

## 五、工作內容：

食材的清洗與處理、膳食的製備與烹調、餐食的配裝與分送、餐具的清洗與消毒、廚房的清潔與整理、廚餘的回收與處理及其他與午餐相關工作和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六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1 日止，上午 9：00 至下午 3：00。

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逕至或寄送本校午餐辦公室。(本校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)

## 八、繳驗表件：

1. 報名表 1 份。(請自行下載填寫)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學(經)歷證明影本。
4.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影本。(錄取後二年內取得)

## 九、甄選時間：

107 年 8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：00 於本校廚房辦公室進行。

## 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面試：(80%)

敬業態度、健康儀表、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、衛生安全常識與態度等。

(二)其他：(20%)

學歷、證照、經歷等。

## 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1. 甄選作業完成後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，並另行電話告知。
2. 正取人員應依公告的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3. 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一個月。

## 十二、附則：

1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責。
2.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應簽訂僱用勞動契約且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，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
# 台南市永康國民小學 107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貼 相 片 處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日期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
	居住地		電話	住宅：  手機：
現 職	服務單位		擔任職務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以上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日期	工作內容
繳驗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(經)歷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證書影本。 ※所附證件均以 A4 紙張列印，且依順序編號排列			
簽認	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責。 應試者簽名：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參加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資格		審查者簽章：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者		甄選者簽章：	

承辦人員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